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精选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一

乙方：\_\_\_\_\_（职工姓名）

根据《xxx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_\_\_\_\_。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第三条 劳动保护、工作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乙方所从事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生产安全、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必须的生产工具和工作场所。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工作特点，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应征得乙方同意。

#### 第四条劳动报酬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_\_\_\_\_工资制度，并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试用期月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为\_\_\_\_\_元。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甲方集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_\_\_\_\_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和工资的扣除项目。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第五条保险福利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甲乙双方可以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约定补充条款。

####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解除合同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第八条终止合同条件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第九条经济补偿金

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十条专项协议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时，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

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签字）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二

乙方：

根据《xxx劳动法》及《xxx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合同期为 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

1. 乙方体检或身体健康未能通过甲方入职前所要求的；
2. 乙方在7日前未能完备所规定的手续的；
3. 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的；
4. 乙方在试用期内请假次数超过5天或者迟到早退超过6次

的；

5. 乙方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乙方顶撞上司或在工作期间与同事或领导发生斗殴行为的；

7. 其他任何部门经理主管认为乙方不能符合该职位的要求的；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部门，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_\_\_\_\_，其主要工作职责见其“职务说明书”。

2. 甲方根据工作经营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品德、潜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或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如果甲方欲与乙方作出非临时性的调整，将同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修订本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才予以实施，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接受。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作制。执行标准工作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8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休息1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接受。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自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安排。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在员工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班费或加点费。

1. 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_\_\_\_\_元，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录用后工资的 %；每年依据工作表现调整，但不低于国家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由部门经理、考核部和人事部门进行，根据甲方效益和规定乙方绩效来确定。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薪金的期限为次月的\_\_\_\_号前(遇假日的，不超过假日回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足额发放乙方上月的工资，乙方收到工资后如有异议应当在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处理。

1. 乙方患病或非工负伤，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享公司所规定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

4. 在甲乙双方合作年后，甲方为乙方交纳五险一金。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

内容。

3. 甲乙双方都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同时在其他地方兼职或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但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人事调整的；

8.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后，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10.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若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甲方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5点的规定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

(2) 劳动者已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因公司规定，员工不遵守纪律、制度等等因素的；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合同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的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密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等突发事态的发生。

1. 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已告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觉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适用于乙方。

2. 乙方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如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沈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相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三

(1) 这是为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的章程参考格式。合资企业应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及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不体要求和条件填写，或增减或改写有关条款。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国\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签订的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营公司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省\_\_市\_\_路\_\_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的地址为：

甲方：中国\_\_公司

\_\_省\_\_市\_\_路\_\_号。

乙方：\_\_国\_\_公司

\_\_国\_\_。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营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_\_产品，达到\_\_水平，获取甲乙双方满意的经济利益。（注：每个合营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_\_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第八条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

\_\_年\_\_（表示量的单位）

\_\_年\_\_

\_\_年\_\_

第九条合营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其销售比例如下：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注：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元。

第十一条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厂房\_\_元；

土地使用权\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第十二条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甲、乙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此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名称、成立日

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合营合同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修改公司章程；

--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董事会董事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_\_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营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行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写。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四、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颁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

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第八章 职工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五十八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营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开除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合营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营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

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合营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六十三条合营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合营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五条合营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六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合营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七条合营期限为\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九条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营。

(注：每个合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二条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三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励志天下）

第七十四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所剩余的财产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六条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七条合营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甲方保存。

##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七十八条合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

中国\_\_公司代表×国\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四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

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

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名称：

根据《xxx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 三、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每日小时、每月按

2、因生产经营需要，若该月未休息者，甲方按基本工资支付加班费或补息。

#### 四、劳动报酬

甲方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1. 试用期为2个月，工资；试用期满，工资。

####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工伤养病期间按基本工资发放工资；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愿买社会保险的员工须提供承诺书）

####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xxx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未经甲方批准私自离厂者则扣除半个月的工资作为赔偿。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六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有关法规，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合资经营合同，组成了\_\_\_\_\_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资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三条合营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分别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_\_\_\_\_国(或地区)\_\_\_\_\_。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资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产品，达到××水平，获取合营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注：每个合资公司都可以根据自己特点写)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为：

\_\_\_\_\_年\_\_\_\_\_。(表示量的单位)

\_\_\_\_\_年\_\_\_\_\_。

\_\_\_\_\_年\_\_\_\_\_。



第九条合资公司向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内、国外销售比例和数量。

\_\_\_\_年：向国外和港澳地区销售百分之\_\_\_\_，在国内销售百分之\_\_\_\_。

\_\_\_\_年： " \_\_\_\_，

□\_\_□

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营各方应按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合营各方缴足出资额后，经合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资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合营他方同意，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下同)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

如下：

- (二)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四) 订立劳动合同；
- (五)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六) 讨论通过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八) 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 (九) 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十)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董事，乙方委派\_\_\_名董事，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第二十二条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_\_天发出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七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如届时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或中文\_\_文同时使用。该记录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资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五章 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部门，(可根据该公司的具体情况)下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三十三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由董事会聘请。首届总理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方推荐。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

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的决定，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四十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资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的，应提前\_\_天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

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要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如他方提出要求，可加注\_\_\_\_\_文。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合资公司应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八条 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合资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二、合资公司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九条 合资公司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

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合资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资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资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一条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二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合资公司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五条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六条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励志天下 ）

## 第八章职工

第五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

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合资公司招雇职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由合资公司自行招雇，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五十九条合资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特区的有关规定，根据合资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资公司应适当提高职工工资。

第六十一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合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三条合资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商谈有关事项，团结教育职工，搞好生产，遵守纪律，执行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合资公司工会可指导、帮助职工同合资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合资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职工工资、奖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六条合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七条合资公司每月按合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资公司工会经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章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八条合资公司合营期限为\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条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资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七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营一方有权终止合营。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二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三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五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六条清算时，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资产应根据帐面折旧程度，参考当时的价格重新估价。

第七十七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八条清算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报告，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九条合资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八十条合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规程；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19\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省\_\_市签字。

甲方：\_\_\_\_\_公司乙方：\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代表\_\_\_\_\_ (签字)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contracts for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是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中外合资公司签订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有关法规，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合资经营合同，组成了\_\_\_\_\_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资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三条合营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分别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_\_\_\_\_国(或地区)\_\_\_\_\_。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资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产品，达到××水平，获取合营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注：每个合资公司都可以根据自己特点写)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为：

\_\_\_\_年\_\_\_\_。(表示量的单位)

\_\_\_\_年\_\_\_\_。

\_\_\_\_年\_\_\_\_。

第九条合资公司向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内、国外销售比例和数量。

\_\_\_\_年：向国外和港澳地区销售百分之\_\_\_\_，在国内销售百分之\_\_\_\_。

\_\_\_\_年：“\_\_\_\_，

□\_\_□

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营各方应按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合营各方缴足出资额后，经合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资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合营他方同意，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以下同)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二)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 订立劳动合同

(五)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六) 讨论通过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 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八) 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九) 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十)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董事，乙方委派\_\_\_名董事，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第二十二条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_\_\_天发出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七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如届时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或中文\_\_\_文同时使用。该记录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资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五章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部门，(可根据该公司的具体情况)下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三十三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人，由董事会聘请。首届总理由\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方推荐。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的决定，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

由董事会聘请。

第四十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资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的，应提前\_\_天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要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如他方提出要求，可加注\_\_\_\_\_文。

第四十五条合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六条合资公司应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七条合资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八条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合资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合资公司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九条合资公司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合资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资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资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一条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二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合资公司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

润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五条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六条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励志天下 )

## 第八章 职工

第五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合资公司招雇职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由合资公司自行招雇，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五十九条合资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特区的有关规定，根据合资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资公司应适当提高职工工资。

第六十一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

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 第九章工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合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三条合资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商谈有关事项，团结教育职工，搞好生产，遵守纪律，执行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合资公司工会可指导、帮助职工同合资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合资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职工工资、奖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六条合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七条合资公司每月按合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资公司工会经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章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八条合资公司合营期限为\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

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条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资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七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营一方有权终止合营。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二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三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五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六条清算时，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资产应根据帐面折旧程度，参考当时的价格重新估价。

第七十七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八条清算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报告，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九条合资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八十条合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规程；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19\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

表在中国\_\_省\_\_市签字。

甲方：\_\_\_\_公司乙方：\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代表\_\_\_\_(签字)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1)这是为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的章程参考格式。合资企业应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及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不具体要求  
和条件填写，或增减或改写有关条款。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国\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签订的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营公司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省\_\_市\_\_路\_\_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的地址为：

甲方：中国\_\_公司

\_\_省\_\_市\_\_路\_\_号。



乙方：\_\_国\_\_公司

\_\_国\_\_。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营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_\_产品，达到\_\_水平，获取甲乙双方满意的经济利益。（注：每个合营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_\_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第八条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

\_\_年\_\_（表示量的单位）

\_\_年\_\_

\_\_年\_\_

第九条合营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其销售比例如下：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注：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元。

第十一条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厂房\_\_元；

土地使用权\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第十二条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甲、乙方缴付出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此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合营合同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公司章程；
- 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董事会董事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_\_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

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

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营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行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写。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

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二、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四、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颁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第八章 职工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五十八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营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开除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合营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营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合营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六十三条合营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合营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五条合营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六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合营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七条合营期限为\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九条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营。

(注：每个合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二条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三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励志天下 )

第七十四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所剩余的财产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六条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七条合营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甲方保存。

##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七十八条合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

中国\_\_公司代表×国\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乙方投资入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xxx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入股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xxx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其入股资金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及义务。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所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 1、启动资金 元

(1) 甲方出资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

(2) 乙方出资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

(3)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 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 2、注册资金（本）500万元

(1) 甲方以认缴货币额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2) 乙方以认缴货币额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 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 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



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八、违约责任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公司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手机：

合同起止日期：

根据《^v^劳动法》及《^v^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

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订立条件

第一条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合同期限前\_\_\_\_\_个月为试用期。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 工作地点。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

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新年(公历一月一日) 一天

(四) 春节(初一至初五) 五天

(五) 劳动节 一天

(六) 国庆节 三天

(七) 清明节 一天

(八) 端五节 一天

(九) 中秋节 一天

由于工作需要员工不能正常休息的，则安排在当月补休，休不上公司给予补上工资。

(十) 病假：一天扣一天工资(有正规医院的病历)

(十一) 事假：一天扣两天工资

(十二)旷工：一天扣三天工资

(十三)婚假：可享受三天带薪工资，多休不给工资

(十四)产假：可享受七天带薪工资，多休不给工资

(十五)丧假：不给工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去世，公司给200元持恤金。

## 五、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员工的权利

(一)员工有参与企业一般业务的权利。

(二)员工有按付出的劳动享有报酬的权利。

(三)员工有每周休息一天和法定假日按单周计算的休假权利。

(四)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员工享受三险一金的权利。

(五)员工有接受企业培训各教育的权利。

(六)员工有按企业规定程序辞职权利。

### 第七条 员工的义务

人为损坏维修费用自行承担。工作时要求穿工装配戴工牌，工牌丢失交10元可以再领。

(二)员工有保守企业和客户所有机密的义务，如泄露机密将赔偿相关损失。

(三)员工有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四) 员工有通过干好本职工作为企业做贡献的义务。

(五) 员工有适应工作提高专业能务和协作水平的义务

## 六、劳动报酬

第八条 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可以微调发薪日期。没有特殊情况公司不予提前借资，公司工资属于保密范酬，不允许代领，不得打探他人工资，如果工资泄密将对泄密人取消暗补工资。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整(税前)，转正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整(税前)。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条 满年后组长每年增加80元工龄工资，普通员工增加50元工龄工资。

第十一条 根据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员工表现决定年终奖金的发放。

## 七、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缴纳，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为扣缴。

第十三条 过了试用期员工可带薪享受单周法定假日，即使公司给予享受正常待遇，如果试用期未滿主动离职，公司将扣回给支付的工资。

第十四条，工作餐：除公司正常安排外，个人外用要作餐，早餐每人3元标准，午餐、晚餐每人7元标准。外出工作人员，单位安排住宿外，每天每人2元标准水果补贴，由带组组长负责，多余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差旅途中计薪标准：乘车3小时——6小时按半天计算工资，6小时以上——10小时按一天计算工资，10小时以上——15小时按两天计算工资(以车票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新聘用员工基础试用期三个月，在三个月内适用期未满足自动离职的可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打申请，公司安排好接替人选后方可离职，否则公司将追究由于个人行为无故离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正常离职的员工，提前一个月打书面申请，公司安排好接替人选后方可离职，否则公司将追究由于个人行为无故离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正常辞退的员工，公司将在十日内支付工资。

第二十条 公司开除的员工，要追究其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果工资不够赔偿，将其余在三个月内补上，对于严重违纪，触犯国家法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